

公告台中縣后里鄉牛稠坑段及牛稠坑段七星小段等土地，共計 802筆 196.1310 公頃劃出山坡地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.03.17. 農授水保字第095184013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3月17日

主旨：公告台中縣后里鄉牛稠坑段及牛稠坑段七星小段等土地，共計 802筆196.1310公頃（範圍詳如附圖）劃出山坡地。

依據：

一、水土保持法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、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 6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95年 2月21日院臺農字第 095000780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前揭土地原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條暨水土保持法第 3條第 3款所稱之山坡地，業經行政院核定予以劃出。

二、詳細之劃出圖說資料，另在台中縣后里鄉公所公開展示30天，展示完竣，由台中縣政府及后里鄉公所各保存清晰之圖說資料 1份，以供閱覽。

三、劃出山坡地之地號及範圍示意圖，詳如磁片內電子檔。

四、前項資料另公告於本會水土保持局網頁公告區（<http://www.swcb.gov.tw>）。